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慧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6768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378 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慧英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廖慧英可預見陌生人如不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而係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後提領或轉出，以逃避追查，竟為圖提供帳戶可獲得之利益，而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 年8 月7 日23時58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0號統一超商車城門市，將其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車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自稱「駱少強」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無證據證明廖慧英知悉對方所屬詐騙集團有三人以上，或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詐術）。詐騙者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11 所示之陳鴻文、汪千儷、黃茂榮、謝佳祐、許詠亦、李唐壹、陳沁渝、吳俞萱、王明專、林沂鎂等11人（以下稱陳鴻文等11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廖慧英上開帳

01 戶後（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再提領
02 一空。嗣陳鴻文等11人察覺有異，經報警循線查獲。

03 二、本件犯罪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坦承有犯起訴書
04 所載犯罪事實之自白」（見本院113 年度金簡字第411 號卷
05 第116 頁）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06 如附件）。又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調查中雖均陳稱其寄
07 出帳戶卡片之時間為「112 年8 月11日23時59分」，惟依被
08 告與自稱「駱少強」之人對話內容、日期（「112 年8 月7
09 日」，見警卷第8 頁、112 年度偵字第16768 號卷第61、62
10 頁）及最早受騙之被害人陳鴻文係於112 年8 月10日匯款至
11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等情可知，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於「112
12 年8 月7 日」寄出前開帳戶之卡片一情較為合理，被告對此
13 亦無爭執，故為本院所採認。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4 稱其除提款卡及密碼外，尚有提供前揭帳戶之存摺予「駱少
15 強」，然其於警詢中陳稱其仍保有存摺，僅提供提款卡及密
16 碼（見恆春分局警卷第6 頁反面），前後說法不一，因無其
17 他證據證明被告何處說法較為真實，爰依其警詢時之陳述，
18 認定其僅有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對被告較為有利，附此敘明
19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4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
25 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自應適用
26 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
27 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28 「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29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30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同法第35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

01 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
02 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
03 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
04 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其屬「總則」
05 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
06 型，原有法定刑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07 裂原則，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
08 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
09 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
10 用有利益之條文。但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
11 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
12 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
13 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
14 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
15 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
16 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
17 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
18 院刑事庭大法庭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
19 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

- 20 2. 茲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 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
23 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5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25 第14條第1 項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7 ，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年，輕於舊法之最
28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 條
29 第1 項但書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
30 113 年8 月2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雖
31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02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03 型，原有「法定刑」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
04 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05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6 以下之刑。」該所謂「...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07 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
08 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
10 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
11 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
12 據。因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
13 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
14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5 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論罪：

17 核被告廖慧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
20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多人之財
21 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
22 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於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3 之2第3項的刑事處罰規定（按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移置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文
25 字內容未修正，此處仍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明），係在未能
26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27 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
28 ，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
29 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30 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第4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

05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於
07 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
08 施行。前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修正並移
09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
15 刑，然修正後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1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免其刑
18 。經比較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施行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係限縮自白減刑
20 之適用範圍，且本件不能證明被告個人有犯罪所得（詳後
21 述）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23 是被告行為後之修正規定，未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因被告
26 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16頁），於偵查
27 中則否認犯罪，故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9 (四)量刑理由：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前揭自己所屬金融帳
31 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

01 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
02 之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嚴重危害交易金融秩序與社
03 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且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共2個，使詐
04 欺集團得以靈活運用，大量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
05 造成多達11名被害人受騙匯款，受騙金額合計達47萬125元
06 。又本件為被告首次因提供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
07 騙及洗錢工具之犯行，之前無其他犯罪前科，此觀卷附其前
08 案紀錄表之記載即明（本院卷第142頁），素行尚稱良好，
09 惟竟因貪圖提供帳戶可獲之利益（據被告陳稱其提供帳戶可
10 獲得一定比例的利潤，及詐騙者曾向其表示將與被告分享利
11 潤，見112年度偵字第16768號卷第21頁、本院卷第103頁
12 ）。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嗣於審理中坦承犯行，
13 然表示其無力賠償被害人（見本院卷第117頁），而未能填
14 補被害人之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15 、職業、收入（同上揭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
22 因此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
24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6 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9 定之必要。

30 (二)查被告藉由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正犯，
31 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

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供稱其並未因犯罪有任何所得，且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嘉慶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者對被害人詐騙之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1	陳鴻文	112年8月初，以社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陳鴻文佯稱投資醫療器材可以獲利，致陳鴻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0日11時21分轉帳2萬4,125元至被告之一銀帳戶。
2	汪千儷 (提告)	112年8月初，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及通訊軟體LINE向汪千儷佯稱投資期貨可以獲利，致汪千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0日13時20分轉帳3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之後曾向詐騙集團索回3,000元）。
3	黃茂榮	112年7月20日至右列匯款日之間	112年8月10日14時8分

	(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茂榮佯稱投資黃金期貨可以獲利，致黃茂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轉帳6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4	謝佳祐 (提告)	112年7月23日至右列匯款日之間，透過LINE向謝佳祐佯稱投資外匯期貨可以獲利，致謝佳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1日9時41分轉帳3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5	許詠亦	112年4月19日至右列匯款日之間，通過社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向許詠亦佯稱投資外匯期貨可以獲利，致許詠亦陷於錯誤，先匯款給不知情之郭芷瑄後，再委請郭芷瑄為右列匯款。	112年8月11日11時50分轉帳5萬元至被告之一銀帳戶。
6	李唐壹 (提告)	112年7月14日至右列匯款日之間，透過交友軟體及LINE向李唐壹佯稱投資外匯期貨可以獲利，致李唐壹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4日9時10分轉帳5萬元至被告之一銀帳戶。
7	陳沁渝 (提告)	112年7月17日至右列匯款日之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沁渝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致陳沁渝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4日10時1分轉帳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8	吳俞萱 (提告)	112年8月中旬至右列匯款日之間，透過臉書及LINE向吳俞萱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致吳俞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5日10時53分轉帳1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9	王明專 (提告)	112年8月至右列匯款日之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明專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致王明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5日10時54分，臨櫃匯款3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8月15日12時13分，臨櫃匯款4萬元至一銀帳戶。
10	林沂鎂 (提告)	112年7月23日至右列匯款日之間，向林沂鎂佯稱投資即將上市之股票可以獲利，致林沂鎂陷於錯	112年8月16日11時30分轉帳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誤而匯款。	112年8月16日11時32分 轉帳4萬6千元至被告之 郵局帳戶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6768號

01 被 告 廖慧英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廖慧英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08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09 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竟
10 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7日23時58
11 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車城門市，
12 將其所申請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車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等提款卡，寄送提供予「駱少強」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密
15 碼。適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
16 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
17 別匯款至廖慧英上開帳戶（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
18 附表所示），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
19 ，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汪千儷等人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慧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其所有之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車城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借給網友云云。
2	(1)被害人陳鴻文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陳鴻文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被害人陳鴻文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汪千儷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汪千儷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汪千儷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黃茂榮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黃茂榮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黃茂榮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謝佳祐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謝佳祐提出之大埤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	告訴人謝佳祐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6	(1)被害人許詠亦、郭芷瑄於警詢之指述 (2)被害人許詠亦、郭芷瑄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截圖	被害人許詠亦、郭芷瑄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李唐壹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李唐壹提出之投資網站截圖	告訴人李唐壹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陳沁渝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沁渝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網路僅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陳沁渝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吳俞萱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吳俞萱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吳俞萱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王明專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王明專提出之對話紀錄、臺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等影本	告訴人王明專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1)告訴人林沂鎂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林沂鎂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告訴人林沂鎂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12	(1)被告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被告上開車城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車城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 (2)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車城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二、經查，

02 (一)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以逃避查緝之犯罪層出不
03 窮，業經媒體、金融機構與司法機關廣為報導並宣導，已成
04 眾所週知之事，而被告係身心健全、具一般智識程度之成年
05 人，並非年幼無知之人，故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
06 對於應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妥善保存一事自當知之甚詳。

07 (二)被告固辯稱：上開帳戶寄給認識2、3個月的網友，對方提到
08 想來臺灣生活，所以我才借帳戶給他，對方有提供香港的地址、
09 公司EMAIL給我，我在GOOGLE MAP查證真的有該地址，
10 但該處大樓好像很破舊，提款卡寄出後，我有寄EMAIL去公
11 司查證，才知道沒有這個人，我只有對方的LINE，沒有其他
12 聯絡方式，對方只有說借一段時間會還給我，但沒有說一段
13 時間是多久等語，然被告與該友人除了通訊軟體LINE之聯絡
14 方式之外，並不清楚該網友真實姓名或年籍資料，亦無其他
15 聯絡方式，被告僅憑寥寥數語即採信該真實姓名不詳友人借
16 用帳戶之目的，與常情不符。且依卷內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17 被告於112年8月21日即未獲該網友回應，又其於偵查中
18 稱曾寄EMAIL查證始悉受騙等情，卻未於察覺異常之第一時
19 間為任何掛失或停用上開帳戶之即時、積極作為，該真實姓
20 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自得恣意利用該帳戶，是
21 被告對於交付上開帳戶，將使上開帳戶可能遭不熟識之人用
22 以犯罪之帳戶乙節，顯然具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23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5 而言，循此而論，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26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
27 案被告將上開帳戶提供予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8 使用，雖然使得該姓名年籍不詳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得基於
29 詐欺取財之故意，以詐欺之方式，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並以
30 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供作指定匯款之帳戶，規避檢警機關
31 之追緝，以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

01 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
02 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03 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對於該不詳姓名年籍者及
04 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
05 故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
06 要件以外之行為。又按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7 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提款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
08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
09 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之行為，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
11 行為。同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
12 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
13 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
14 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
15 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
16 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
17 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8 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
19 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若無
20 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21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但行為人主觀上如
22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23 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5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6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之
29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3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
31 助洗錢罪嫌處斷。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楊士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袁慶旻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集團對被害人詐騙之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被告金融帳戶
1	陳鴻文	112年8月初至同年9月中旬間，向陳鴻文佯稱投資醫療器材可以獲利，致陳鴻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11時21分由網路銀行轉帳2萬4125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
2	汪千儷 (提告)	112年8月初至同年8月中旬間，向汪千儷佯稱投資期貨可以獲利，致汪千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13時20分由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	車城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3	黃茂榮 (提告)	112年7月20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向黃茂榮佯稱投資黃金期貨可以獲利，致黃茂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14時8分由網路銀行轉帳6萬元。	車城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	謝佳祐 (提告)	112年7月23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向謝佳祐佯稱投資外匯期貨可以獲利，致使謝佳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1日9時41分由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	車城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5	許詠亦 郭芷瑄	112年4月19日至同年8月中旬間，向許詠亦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許詠亦陷於錯誤，先匯款給不知情之郭芷瑄後，再委	112年8月11日11時50分由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

		請郭芷瑄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李唐壹 (提告)	112年7月14日至同年9月初間，向李唐壹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李唐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9時10分由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
7	陳沁渝 (提告)	112年7月17日至同年9月底間，向陳沁渝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致陳沁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10時1分由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車城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8	吳俞萱 (提告)	112年8月中旬至同年9月中旬間，向吳俞萱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致吳俞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5日10時53分由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車城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9	王明專 (提告)	112年8月至同年00月0日間，向王明專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致王明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5日10時54分，臨櫃匯款3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8月15日12時13分，臨櫃匯款4萬元。	
10	林沂鎂 (提告)	112年7月23日至同年9月中旬間，向林沂鎂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林沂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6日11時30分轉帳5萬元	車城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8月16日11時32分轉帳4萬6千元。	